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不會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室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室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室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 (3)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提供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自行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當事人：

- (i) 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集團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閣下所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v)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並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集團、董事及授權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各自的補充章程並無載述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已經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過戶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將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以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ix) 申述、保證並承諾 閣下及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申述並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h)(3)段或第902條所指的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
- (x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或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xv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及
- (xviii) 已細閱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識別編號及簽署。
-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填上參與者識別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識別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記存者相符。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識別編號或其他同類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並且可附加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者)，可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支賬銀行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者)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龍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有關支賬銀行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龍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可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截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如果須退款)的所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可以閣下名義利用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保證申請為閣下以本身作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有關申請為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採取下列行動，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暫定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具體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此外，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經營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截止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相關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暫定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加上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可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額外繳付的申請款項。

(a)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獲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會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始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上述各項將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申述、保證並承諾該人士及該人士代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非美國(定義見S規例)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述並保證該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h)(3)段或第902條所述的人士；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他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集團、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集團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集團、本集團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可能要求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且當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集團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否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發出指示人士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集團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集團本身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本集團本身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定)與本集團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與本集團(為本集團本身及所有股東的利益)協定，本集團的公開發售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集團代表 閣下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主管訂立合同，所有董事及主管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須負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集團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I.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務必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集團同意不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申請。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內容而定)。

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集團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及其代理(包括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不超過六星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接納、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敬請留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種股份。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4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919.26港元。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謹請參閱「如何支付申請款項」一節。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有關利息。

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集團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原定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會將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者)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VI.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39。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安排的詳情。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